



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等級證書
Certificate of Talent Quality-management System (TTQS)



單位名稱
Name of Institution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(推廣教育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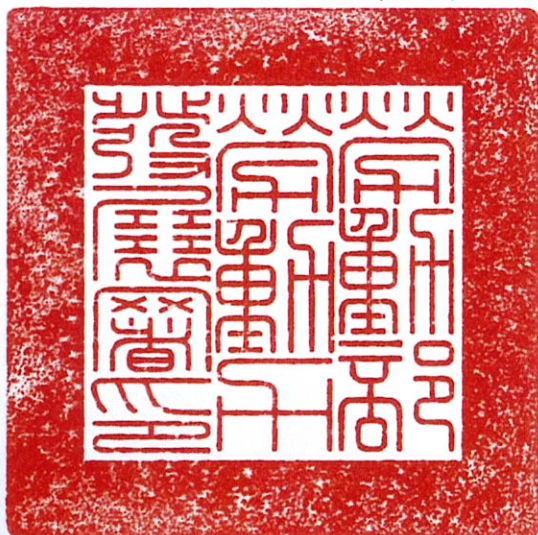
立案地址
Address

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

評核等級
Certified Level

訓練機構版 銅牌
Training Organization Version, Bronze

有效期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9日止 Date of Expiry: Dec. 9, 2017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署長 劉佳鈞

Director General

Liu; Chug-Chun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Issue Date: Dec. 10, 2015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能字第 10400161155 號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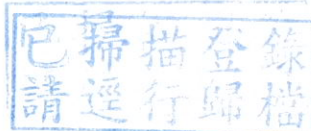
郵件類別：普通掛號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

11581

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

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憶榕

電話 02-89956131

電子信箱 ae118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600302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106003025410001A

主旨：貴校(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)申請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展延，評核結果為合格，原評核等級證書效期依原證書期限之翌日起延長2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規範作業要點第11點及TTQS標準作業規範第6點辦理。
- 二、貴校(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)最近一次評核結果為訓練機構版銅牌，本次申請展延核定為通過，效期延長至108年12月9日止。
- 三、展延期間不另核發證明，如有申請本署相關職業訓練計畫須提供佐證資料者，請憑本函辦理之。
- 四、另通過評核單位倘違反本署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規範，且有處分事實者，即刻暫停評核等級效期，不得申請展延或重新評核，並應於3個月內重新接受原評核等級之複評。

正本：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(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

署長黃秋桂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